

第一章 綜合陳述

就本校發展歷史言，技術學院時期只經歷了短短六年，且與大學時期初期緊鄰，許多制度、規章，乃至在校生的校園生活，變化均不大，故在陳述時，兩部份予以合併，亦即將本時期（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合稱為學院暨大學時期。

1.1 改設經過

1、改設學院

就政府整體發展言，近四十年來，技職教育配合經濟成長，成功地培育了經濟建設所需之技術人力，並積極推動產業升級，朝自動化、資訊化及提高附加價值之方向發展。因此，技職教育層級之提升日趨重要。

就地方發展言，宜蘭縣為農業立縣，傳統上即以農、林、漁、礦等初級產業為主。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對外交通不便，以致經濟發展自成獨立單元，遠落後於台灣西部各縣市；影響所及，壯年人口外流明顯，區域發展遲緩。展望未來國外經濟發展情勢，技術性及高科技農工產業的發展，刻不容緩；培育地方科技人才、加速區域農工產業升級，促進宜蘭地區的農工業發展，期能與西部各縣市齊頭並進，都是當務之急。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乃適時調整技職教育方向，以因應當前教育改革之需。民國八十三年十月，教育部提出「技職教育改進規劃方案」，擬選擇辦學績優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將實施「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的新學制，以暢通技職教育體系之升學管道，及培訓高級技術人才。該方案歷經多方面溝通，終於八十五年二月定案施行。

本校為技職類農工科專校，對宜蘭地區農工產業發展影響甚鉅，

師資優異、設備完善，為宜蘭地區最高之公立學府。不論就國家建設之目標、地方發展之需要，以及本校近年來之努力辦學成效言，均已具備升格技術學院之實力。

在前述背景下，本校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中通過教師代表提案，朝向升格技術學院目標辦學，並成立升格專案小組，凝聚共識，積極改善學校體質，且獲地方仕紳及校友大力支持，同心協力推動本項工作，期望本校能及早改制，除更能發揮教育英才之功能外，亦可使全國教育資源趨向均衡、公平，更能帶動台灣東北部及東部地區農工產業的升級，使地方民眾受惠。

升格技術學院事經多方努力，終於八十七年七月一日正式完成改制，並由行政院劉副院長兆玄、賴副省長英照、教育部李次長建興、曹前校長以松，林立委建榮，劉校長瑞生、校友會楊會長玉焜、及郭副會長大壽等參與改名學院揭牌儀式。

2、改設大學

由於政府長時期教育資源分配失衡，宜蘭地區民眾爭取設立大學的呼聲始終未斷，迨至九十年四月十九日教育部曾志朗部長蒞校訪視本校改制大學相關事宜；同年十一月七日及十五日，兩度在教育部由曾部長親自主持「國立聯合技術學院及國立宜蘭技術學院改名大學部內複審會議」。九十一年三月，教育部輔導本校審議改大基本資料；同年五月十七日，教育部「改名大學諮詢輔導小組」由呂木琳次長率領，成員陳舜田校長、張進福校長、歐陽嶠暉教授、蘇炎坤教授及簡明忠專門委員、張秀玉科長等一行來校訪視，行程包括簡報及綜合座談；五月廿七日，教育部召開「改名大學諮詢輔導小組」會議，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均與會。

九十一年七月，教育部輔導審議學院架構，調整部份學分配置；八月審議人力結構、師資水準及學術成就指標；九月，審議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及圖書館軟硬體設施；十月審議校務行政運作，現有校地，

校舍建築樓地板面積，同時間，教育部亦召開「改大諮詢輔導小組會議」至第七次（各次會議分二階段：第一階段由主秘或主管司長主持會前會；第二階段由部長親自主持）。

九十二年一月廿日，教育部黃榮村部長主持「大學變更及設立審議委員會議」；二月六日，本校完成「改名大學規劃書」並送部審核。四月一日，行政院以台教字第 0920011828 號函復教育部，同意本校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名大學；教育部亦於四月廿七日以台高(二)字第 0920049068 號函，正式同意本校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名大學。升格之事，至此順利完成。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大學揭牌儀式由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及劉校長瑞生共同主持，參與揭牌之貴賓，除行政院游院長錫堃外，尚有曹前校長以松、中研院曾副院長志朗、劉縣長守成、縣議會張議長建榮、宜蘭市呂市長國華以及校友會郭理事長大壽。

1.2 校歌、校旗、校訓、校徽

截至八十週年校慶之前，本校校歌、校旗、校訓尚無改變，僅有校徽有所更動。

學校改設為大學之後，曾辦理校徽徵選活動，結果由龔莉華小姐之設計圖入選，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決定採用，正式成為本校校徽。同年七月十一日並於行政會議中頒獎給原設計人。

校徽圖樣詳附圖。其設計理念為：

利用眼睛的意象，傳達拓展國際視野，躋身國際，建立資訊知識良好互動及交流。眼睛外圍的藍色旋轉圖樣，代表著國際交流的完整藍圖，藉由旋轉的意象表達勇於創新不落人後的意念。

瞳孔部分改為藍色系，其義為蘭陽平原上蔚藍天空，象徵著宜蘭學子無限的生命力及其創造力，也代表著學校多元、極具新義的教學

理念。

藉由太平洋浪濤的意象，結合宜蘭的英文字開頭“i”並帶出人文及人的意象，最後結合蘭陽平原傳達出：在蘭陽平原上的宜蘭大學勇於創新及多元化教學



理念，積極建立學生國際觀，使每位學子都有厚實的競爭力和挑戰性。所以，在人的形象意念上有著勇敢向前極具自信心的表現。

1.3 學校面積

1、本校校地面積為 190.1542 公頃，內含：

- (1)校本部：15.3274 公頃
- (2)經濟農場：0.9786 公頃
- (3)校外眷舍：0.4013 公頃
- (4)實習林場：173.4469 公頃

2、升格大學後，宜蘭縣政府同意核撥：

- (1)五結鄉利澤校區部份：14.9409 公頃（已核撥）
- (2)三星鄉阿里史園區部份：131 公頃（辦理中）

1.4 本時期歷任校長及任內重大興革

1、學院時期

校 長	任 期	重 大 興 革
劉瑞生	87年7月1日 至 92年7月31日	1.本校專科時期校長升任。 2.增設 二技：日間部：電機工程等十一系。 夜間部：環境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應用動物等三系。 夜間部：食品科學等三系。 3.爭取升格為宜蘭大學，並奉准於92年8月1日正式成立、招生。

2、大學時期

校 長	任 期	重 大 興 革
劉瑞生	92年8月1日 至	1.本校學院時期校長升任。 2.增設 日間部：工學院四系三所；電機資訊學院二系一所；生物資源學院五系二所；人文及管理學院二系一所。 夜間部：進修學士班三系；四技進修部三系。 3.興建完成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圖書資訊大樓等重大建設，並完成新建校門入口景觀及校園美化、綠化等重大工程。 4.進行中新建工程含生物資源大樓（經費4億）、校區污水系統（經費0.65億）；另綜合教學大樓（經費3.1億）、校本部活動中心（經費0.72億）等工程均已完成規劃、次第開工中。。

1.5 學校發展之目標與策略

本時期學校發展之方向與策略，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評鑑簡報—校務類組》資料顯示：

1、學校辦學理念與目標

(1)以人文與科技並重，達成全人教育目標。

(2)追求教學與研究卓越，加強國際學術交流。

(3)落實教育目標，促進地區產業之轉型及升級。

2、學校發展策略

(1)在教學方面：落實全人教育理念，培育兼具人文科學素養及專業知能之人才；因應對 E 世代人才培育趨勢，加強學生語文能力及資訊科技素養；善用教學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國內外校際師資交流，豐富師資陣容。

(2)在學生活動方面：建立有效率、溝通順暢、資源分享的學生組織；塑造社團活動新生命，激發創意；推動社區服務；整合地區大專院校社團活動；持續加強師生互動機制；經由社團活動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3)在研究方面：加強產學研究合作，促進地方產業繁榮；積極爭取研究計劃，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健全評鑑制度，激勵研究風氣；強化學術交流，提升全校學術聲譽；加強農業科技之研發及農業技術轉移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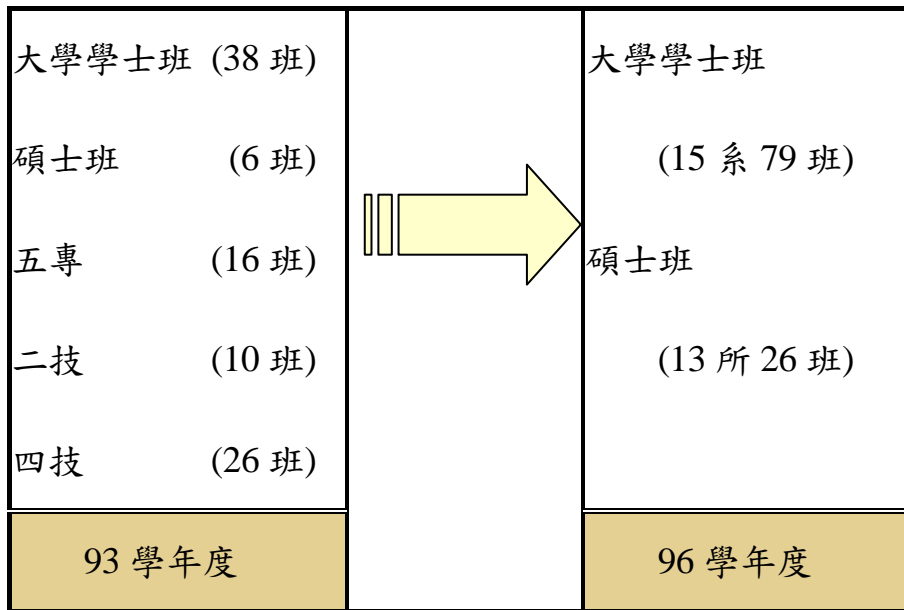
(4)在行政支援方面：推動公文管理系統 E 化；全面推動整合採購、核銷、登帳、付款作業之資料庫網路系統；建構無紙化校園，校園網路提供多樣化服務。

3、學制與學院系所之規劃

(1)在學制規劃上：

自九十三學年之後，五專、二技、四技等學制將次第結束，朝向完整大學方向發展，預計至九十六學年度，可全部脫胎換骨。茲以示意圖表達如下：

學校發展策略 – 學制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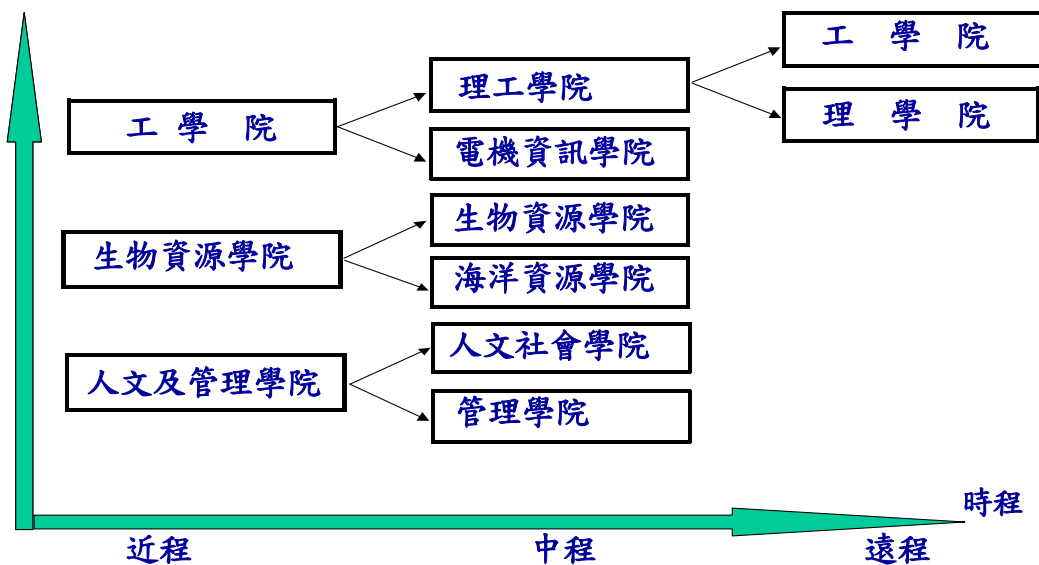


(2)學院、系所規劃

如下頁表列：

(3)未來學院規劃：

亦以圖表示之如下：



國立宜蘭大學院系所規劃表

92 學 年	101 學 年	學 士 班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理 工 學 院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含二技)	土木工程研究所(92)	土木建築研究所(100)	
			建築研究所(92)		
		機械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研究所(94)	材料科學研究所(9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研究所(93)		
	環境工程學系	環境工程研究所(93)	環境工程研究所(95)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研究所(93)	資電工程研究所(98)	
		電子工程學系(含二技)	電子工程研究所(93)		
		資訊工程學系(96)	資訊工程研究所(94)		
	理學院	化學系(94)			
		數學系(96)			
		物理學系(98)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生 物 資 源 學 院	食品科學系(含二技)	食品科學研究所(94)	生物資源研究所(98)
			動物科技學系	動物科技研究所(94)	
園藝學系(含二技)			園藝研究所(95)		
自然資源學系(含二技森林系)			自然資源研究所(93)		
生物機電學系(含二技)			生物機電研究所(94)		
生物技術學系(95)			生物技術研究所(93)		
海 洋 資 源 學 院		海 洋 資 源 學 系(96)		海洋資源研究所(93)	海洋資源研究所(97)
				海洋生物科技研究所(95)	
				海洋地質與化學研究所(99)	
人 文 及 管 理 學 院	人 文 社 會 學 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研究所(98)		
		中國文學系(94)			
		社會工作學系(96)			
		哲學系(100)			
			教育研究所(92)		
			傳統藝術研究所(96)		
	管 理 學 院	經濟學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93)	經營管理研究所(96)	
		資訊管理學系(95)			
		財務金融學系(100)			

4、圖書資訊發展方向

本時期圖書館館藏情形，將在第二章教學活動章節陳述，至於其近、中程發展之方向，大致朝向：均衡圖書館館藏及發展特色館藏；提升圖書館專業服務層次；持續校園資訊及網路發展；提升數位教學品質；邁向地區學習資源中心等方向發展。

1·6 校長遴選制度之建立

依據大學法規定，公立大學校長遴選，是先由各校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選出二至三人後呈報教育部，教育部再另聘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從中選出一人，報行政院核定後聘用。這種方式通稱二階段式。

這種方式已實施十餘年，各種弊病相繼浮現：每到校長遴選前夕，校園內黑函滿天飛，擁立教師相互間形成派系對立，弄得校園內一團混亂；尤其令人難以苟同的是，校內選舉的第一人選，提送教育部審查時，竟由倍受爭議的第二人選所取代，民國九十四年台大、台師大兩校校長的選舉結果，都是如此。

教育部於是朝向一階段式修法，即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推派三分之一代表；學校推派三分之一代表；校友會及社會公正人士推派三分之一代表，共組遴選委員會，直接選出校長、不必再經教育部。

迨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大學法修正案」，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由現行的兩階段遴選，大幅修正為一階段遴選制度，教育部今後對公立大學校長人選的影響力大減，將僅具有建議性質。未來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後續聘；為因應國際化的潮流，大學校長亦可由外國人擔任。修正條文並明定，新任公立大學校長的產生，應由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校長後，由教育部或該校所屬地方政府聘任。

本校劉校長將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屆滿，依據本校組織章程及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詳本章附錄），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與會者包括聖母護理專科學校校長、前教育部次長李建興先生，以及傑出校友郭大壽總裁。會議票選陳銘正委員為召集人，並通過人事室陳旭芬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徵求第二任校長候選人公告以及第二任校長遴選日程表。

依照時程表，遴選委員會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對外公告徵才，並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以電子郵件，請全校教職員推薦。再於十二月七日以公文，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校校友會推薦。

宜蘭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四）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六）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遴選推薦方式：（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三）遴選委員會推薦。被推薦人經資格審查未達五人時，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1.7 學校各種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本時期尚設有各種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各種委員會分別訂有規

程、章程或設置辦法、要點，依性質及重要性，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有些依規定還要呈報教育部核備。各委員會之委員依各章程規定或由校長遴派或普選產生。

截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學校設有四十餘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分別依特性設置、召開會議，期能協助推動校務。茲依各委員會之性質分類，列陳如下：

1、有關綜合性：

- | | |
|--------------|------------|
|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2)經費稽核委員會 |
| (3)校園規劃委員會 | |

2、有關教務

- | | |
|------------|-----------------|
| (1)招生委員會 | (2)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
| (3)課程委員會 | (4)學年度碩士班 |
| (5)通識教育委員會 | (6)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委員會 |

3、有關學生事務

- | | |
|--------------|--------------|
| (1)學生獎懲委員會 | (2)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 (3)預官初選委員會 | (4)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 (5)輔導計劃小組 | (6)膳食管理委員會 |
| (7)衛生委員會 | (8)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 (9)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

4、有關總務

- | | |
|--------------------|-----------------|
| (1)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 |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
| (3)教職員工宿舍調配委員會 | (4)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 |
| (5)工友考核審查委員會 | (6)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 |
| (7)工學院籌建委員會 | (8)生物資源學院新建小組 |
| (9)三星阿里史園區規劃工作小組 | |
| (10)五結第二校區先期規劃工作小組 | |
| (11)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

(12)污水處理系統工程督導作業委員會

5、有關研究發展：

(1)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 (2)農業推廣委員會

6、有關圖書資訊：

(1)圖書諮詢委員會 (2)資訊發展委員會

7、有關人事：

(1)教師評審委員會 (2)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3)職員甄審委員會 (4)成績考核委員會

(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

(6)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高職進修部）

8、其他

(1)林場審議委員會 (2)動物實驗管理小組

1.8 幾個影響層面較大的委員會運作情形

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對學校各層面的影響最大也最深，依據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大學評鑑》資料所載，謹將其運作情形摘列如下：

1、校務會議

(1)校務會議代表，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推選，包含單位主管、教師、助教、職員、工友及學生等七十八人，以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2)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學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與停辦；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連任之相關事項；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3)九十學年度、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二學年度各分別召開二次校

務會議。

2、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三級三審制，除訂有「國立宜蘭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呈報教育部核備，並訂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各級教評會，各有當然委員及一定比例之票選委員，並有相關事項委員應迴避之規定，以維護委員會之公平運作。各級教評會依法審議本校教師聘任、升等、續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停聘、解聘、名譽教授致聘、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國內外進修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定期會議，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不定期會議，運作順暢。

3、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其產生方式如下：

①專任教師代表十三人，由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教師等，按教師等級人數比例分別選舉之，每一等級至少應有一位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

②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校友會）各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之。

③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

(2)申評會委員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建請校長臨時增聘有關專家二人為顧問，提供相關諮詢。其聘期以該申訴案件處理期間為限，且僅為列席人員，不列入委員總額（即不得參與評議表決）。

(3)本校現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4)運作情形

①九十學年度申評會，計開會四次，共受理二件申訴案件及作成一件評議書。

②九十一學年度教師申評會計開會四次，共受理一件申訴案件及作成二件評議書。

③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申評會，計開會一次，共受理一件申訴案件。

④改大後九十二學年度教師申評會，計開會二次，並作成一件評議書。

4、經費稽核委員會

(1)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經費稽核委員會職掌如下：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3)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學期至少實施一次內部稽核。

(4)九十學年度共召開五次、九十一學年度共召開三次、九十二學年度共召開六次會議。

1.9 各項規章之制（修）訂與執行

專科時期，學校即依據部頒相關規定，制訂多項規章。改設學院後，改為適用大學法，學校再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與專科學校規程、部訂規定及行政教學需要，制訂各項規章，截至九十四年一月已完成下列法規之訂定、修正與運作（本法規彙編目錄摘自秘書室網頁）。

1、綜合性法規

- (1)大學法
- (2)大學法施行細則
- (3)專科學校法
- (4)專科學校規程
- (5)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
- (6)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組織規程
- (7)校務會議規則
- (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9)校務基金動支辦法
- (10)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11)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2、教務處相關法規

- (1)國立宜蘭大學學則
- (2)碩士班招生辦法
- (3)轉學生招生辦法
- (4)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5)系科（組）變更或停辦過渡期間學生重修、補修、休學、復學及學籍處理要點
- (6)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7)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8)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 (9)學生轉系辦法
- (10)學程設置準則
- (11)專科部學則
- (12)專科部學生成績優異預修二技專業課程辦法
- (13)專科部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 (14)專科部學生休復學辦法
- (15)專科部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 (16)學生選課辦法
- (17)（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 (18)學生考試規則
- (19)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 (20)SARS 疫情通報、停課標準及復（補）課、補考作業要點
- (21)排課施行要點
- (22)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23)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24)暑修授課實施辦法
- (25)教師請假、調課、代課、補課要點
- (26)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3、學生事務處相關法規

- (1)學生事務會議規則
- (2)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 (3)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4)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5)預備軍官初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 (6)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 (7)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 (8)愛校服務辦法
- (9)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 (10)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 (11)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
- (12)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13)學生宿舍獎懲規則

- (14)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 (15)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 (16)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17)輔導計畫小組設置要點
 - (18)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 (19)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20)教室整潔競賽辦法
 - (21)飲用水質檢驗管理辦法
 - (22)導師制實施辦法
 - (23)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 (24)進修部學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 (25)學生活動中心組織章程
 - (26)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27)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 (28)學生議會組織章程
 - (29)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幹部選舉辦法
 - (30)社團經費、財產之管理及補助辦法
 - (31)社團評鑑實施辦法
 - (32)課外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 (33)社團公告張貼管理辦法
 - (34)學生組織社團辦法
 - (35)社團借用活動場地作業規則
 - (36)體育館管理辦法
- 4、總務處相關法規
- (1)校園規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 (2)珍貴動產不動產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3)教職員宿舍調配委員會設置要點

- (4)教職員工單身宿舍調配辦法
 - (5)教職員工單身宿舍管理辦法
 - (6)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7)實驗室等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8)公務車輛管理辦法
 - (9)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10)工友工作規則
 - (11)行政工讀生管理規則
 - (12)技工晉用評審考核要點
 - (13)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14)專線電話管理辦法
 - (15)教職員工上下班交通費申請辦法
 - (16)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
 - (17)駐衛警察工作守則
 - (18)勞工退休辦法
- 5、研究發展處相關法規
- (1)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 (2)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支出規則
 - (3)建教合作實施要點
 - (4)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5)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國際學術交流協議書處理要點
 - (6)研究計畫進用人員管理要點
 - (7)研究儀器設備經費補助辦法
 - (8)執行政府機關補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
 - (9)學生赴國外研習實施辦法
 - (10)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11)學生校外實習參觀辦法
 - (12)校務基金募款辦法
 - (13)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
 - (14)論文獎勵辦法
 - (15)實習產品銷售運用辦法
 - (16)先期型研究計劃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 (17)農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
 - (18)檢驗中心設置辦法
- 6、圖書資訊館相關法規
- (1)圖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2)圖書館借書規則
 - (3)圖書資訊館志工服務要點
 - (4)資訊安全作業規範
 - (5)資訊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6)電腦教室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 (7)學生電腦及網路使用收費辦法
- 7、進修推廣部相關法規
- (1)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2)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 (3)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
 - (4)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 (5)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
- 8、人事室相關法規
- (1)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2)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3)各系（中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4)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教評會委員會設置要點

- (5)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 (6)教師合聘辦法
- (7)兼任教師聘兼課要點
- (8)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設置辦法
- (9)教師服務規則
- (10)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11)助教申請升等改聘講師要點
- (12)職員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13)職員遴用及陞遷甄選辦法
- (14)教師員額分配及管控原則
- (15)教師員額配置準則
- (16)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 (17)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 (18)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 (19)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20)助教進修補充規定
- (21)教師選薦進修辦法
- (22)教職員差假規則
- (23)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 (24)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 (25)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26)教職員工社團設置活動要點

9、學院相關法規

- (1)工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2)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3)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規則
- (4)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

- (5)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6)生物資源學院教師評審委員產生辦法
- (7)生物資源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8)生物資源學院新聘教師聘任辦法
- (9)人文及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 (10)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11)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
- (12)人文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施行細則
- (13)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14)人文及管理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 (15)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
- (16)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17)外國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18)外國語文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 (19)應用經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20)應用經濟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 (21)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其他相關法規

- (1)附設實驗林場設置辦法
- (2)附設實驗林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3)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 (4)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

本章附錄

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本校 94 年 4 月 19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6 月 27 日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8 月 29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9 月 30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19 日台人（一）字第 0940137102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特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前八個月而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國立宜蘭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原任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教師代表十五人：由本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每人至多圈選五人，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及助教代表一人：由全體職員及助教分別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並以得票數高低排列順序產生。
 - 三、校友代表一人：由校友會推選產生。
 -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經校務會議代表投票產生。
- 上列各類別代表，應酌列候補人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按其身分別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 一、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與校長候選人有指導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四、其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

當然委員若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之順序遞補之；如遞補者亦為委員時，其遺缺依第三條之規定遞補之。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一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選舉召集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召集人商請遴選委員或本校職員兼任。

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遴選委員會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不得對外發言，遴選作業應予保密。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遴選委員會開會或投票決定校長候選人之推薦名單，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表決逾全體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始為通過。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任用資格，且未有任用限制之情事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同時具有其他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具有卓越之辦學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
- 三、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四、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六、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

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

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三、遴選委員會推薦，推薦方式如下：

（一）本校校友會推薦。

（二）自我推薦。

被推薦人經資格審查未達五人時，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

第九條 校長遴選程序如下：

一、第一階段：

（一）公開徵求推薦：

1、推薦期間：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2、推薦之內容、格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資格初審：

1、書面審查及意願徵詢：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候

選人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對資格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徵詢意願。

校長候選人經資格審查且表達參選意願者未達三人時，應繼續辦理公開徵求推薦之作業程序，其期間以不逾一個月為限，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選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合格人數至少達三人時，始進行第二階段遴選程序。

2、候選人向遴選委員會說明治校理念。

3、遴選參加第二階段人選，除遴選委員會另有決議外，需至少三人，並公告參加第二階段遴選名單。

二、第二階段：

(一) 治校理念說明會：遴選委員會舉辦一至二場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由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二) 公布候選人資料：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選出之候選人資料以電子郵件送請本校全體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參考。

(三) 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代表對第一階段選出之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開票結果過半數同意者不再計票，獲得投票數之過半數同意者為參與第三階段遴選之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

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為校長建議人選，以姓名筆劃為序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學校送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

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違者經查證屬實，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不予推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